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62號

聲 請 人 林建廷即剛果影像工作室

代 理 人 賴慧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

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862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達達電視電影事業 有限公司 蔡明和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生分行	114年1月20日	73,500元	IK8605955